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6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340,800,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7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召集, 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以现场电话沟通召集的方式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的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 现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 现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胡晓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 财务总监李超博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0,800,7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942,651	98.8682	3,857,096	1.131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晶, 杨冬云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飘飘

股票代码:6037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冬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幢西楼13楼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证券法》(准则15号)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飘飘”)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香飘飘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所载明的资料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 本报告书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公司 上市公司、香飘飘 指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冬云

4.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持有的20,537,29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5%。

5.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冬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23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幢西楼13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20,537,29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冬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223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幢西楼13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

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公司总经理(总裁)杨冬云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20,537,29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12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0,537,29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金额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本次权益变动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杨冬云先生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蒋建琪

受让方:杨冬云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转让方拟将其所持香飘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537,290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为双方就标的股份转让所达成的协议主要条款:

(一) 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锁定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43元/股(该价格系参照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折并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20,537,290股, 即275,815,804.70元。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向转让方收款账户支付2,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期限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原则上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年内支付完毕。

双方同意, 在过渡期间, 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息、除权事项的, 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市转让价款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 本次股份转让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二) 股份转让程序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快速准备符合上交所要求的就股权转让事宜向交易所出具具

体的书面申请材料,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待交易所出具同意函后,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目标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过户登记后,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向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由登记结算机构向受让方出具收据。

登记结算机构出具收据后,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向登记结算机构缴纳相关费用。

登记结算机构收到费用后, 转让方和受让方即可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后, 转让方和受让方即可完成股权转让。

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权转让后, 转让方和受让方即可完成股权转让。